证券代码：300081　　证券简称：ST 恒信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5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相关提案情况补充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 年 11 月 9 日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收到股东顺博天原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顺博天原”）发送给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顺博天原函一》”）及股东孟宪民先生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孟宪民函一》”）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不同意将股东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2）。

2026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顺博天原发送给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提请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顺博天原函二》”）及股东孟宪民先生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提请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孟宪民函二》”）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不同意将股东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3）。

就上述事项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在 2026 年 11 月 13 日向公司发送了《关于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》【（2026）第 5 号】。

现就涉及本次股东会相关提案的事项，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提案函有关情况说明

（一）《孟宪民函一》的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上述两位股东的函件后，第一时间进行整理，公司发现《顺博天原函一》中提名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京，并在函件中附上了王

京的相关资料。

《孟宪民函一》中，股东孟宪民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斯远，但是函件在吴斯远资料中出现了“截至目前，王京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”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五条规定“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，确认其接受提名，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。”相关候选人提供的材料相互矛盾,真实完整性存疑，违反了本条规定。

（二）《孟宪民函二》的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在收到《孟宪民函二》后发现，孟宪民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庆平签字文件存在明显不一致。公司董事会经谨慎讨论，未将其提案提交股东会的决策，以降低公司风险。会后公司于第一时间委托专人向有资质的司法鉴定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鉴定中心”）申请笔迹鉴定，2026 年 11 月 12 日，鉴定中心向公司出具了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编号：26010206131118615），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中明确相关文件上胡庆平签名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笔迹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五条规定“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，确认其接受提名，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。”相关人员签字文件真实性存疑，违反该项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2.1.6 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核查后认为，相关股东的提案不满足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要求，因此未将有关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附件

1、股东顺博天原函一：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；

2、股东孟宪民函一：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；

3、股东顺博天原函二：《关于提请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；

4、股东孟宪民函二：《关于提请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；

5、相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编号：2601020613111861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